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51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53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5333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一般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行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，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 - (二)申請對象及資格（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）：
 - 1、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市立高中國中部）現職編制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 - 2、於114學年度或預計於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 - (三)補助名額：15名（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）。
 - (四)經費補助：

1、補助項目：

(1)英語進修：補助教師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（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）之八成。

(2)英語檢測報名：全額補助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（CEFR）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（含初試及複試報名費，並以各1次為限）。

2、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（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），備據實報實銷；惟各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並檢齊相關資料進行申請。

四、詳請參閱本計畫，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，電話（06）3914141分機89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設於西門實小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

